浙警智治温州分平台应用模块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编号：WZLCZB（W）-2024-12590

采 购 人：温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_Toc196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2568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9283)

[三、获取采购文件 2](#_Toc89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3](#_Toc11382)

[五、公告期限 3](#_Toc941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_Toc1961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906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29190)

[前附表 5](#_Toc5005)

[一、总则 9](#_Toc13346)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3](#_Toc31381)

[三、磋商响应 13](#_Toc18329)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6](#_Toc29865)

[五、评审 17](#_Toc4496)

[六、评审结果确定 17](#_Toc27972)

[七、合同授予 18](#_Toc9951)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8](#_Toc10266)

[九、验收 19](#_Toc761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168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3](#_Toc352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1907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9](#_Toc11158)

[资格文件部分 59](#_Toc12589)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68](#_Toc640)

[报价文件部分 76](#_Toc13144)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警智治温州分平台应用模块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3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2590

**项目名称：**浙警智治温州分平台应用模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10000

**最高限价（元）：**810000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1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启时间：**2025年1月13日09点30分00秒

**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一）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

地 址：温州市惠民路公安科技大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980308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980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温碧霞 、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2 | 合同履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3 |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0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11 | 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
| 12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服务类。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5 | 样品提供 | 🗹 不要求提供。 |
| 16 | 方案讲解演示 | 🞎 不组织。  🗹 组织。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7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2款 |
| 18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9 | 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5款  注：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
| 20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2 | 评审办法 |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 |
| 23 | 成交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
| 26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7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28 |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2.2款 |
| 29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0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标项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标项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3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32 |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 磋商报价包含的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服务类标准下浮30%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  *🞎 其他： ；* |
| 33 | 特别说明 | （1）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  （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34 | 项目需要增加的其他约定 |  |

一、总则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组织采购、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评审结果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磋商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供应商要求**

3.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可授权供应商代表以供应商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采购公告；

6.1.2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审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

**8.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9.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

**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资格文件**：

1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1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12.1.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2.2 商务技术文件：**

12.2.1报价声明函；

1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2.2.3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2.2.4商务技术偏离表；

12.2.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3**报价文件：**

12.3.1报价一览表；

12.3.2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3.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形式：** 🗹**人民币总价报价**🞎**人民币单价报价**🞎**折扣率报价**🞎 **其他形式报价：**

14.2 🗹人民币总价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3**▲所响应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5.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4备份响应文件

16.4.1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文文档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提交形式：

🗹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快递）将备份响应文件存入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757727199。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CA锁，**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6.4.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招标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本次采购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秩序，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 **六、评审结果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启记录、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建设背景

在当前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温州公安遵循浙警智治平台2.0版迭代升级规划，积极建设“浙警智治温州分平台应用模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探索省市县信息化基础设施级联、数据资源贯通、应用系统集成，争取破解长期制约信息化发展的制度性、瓶颈性问题。强化统筹建设管理，实现省市县错位发展，建好用好信息资源共享和信息化建设两个“一本账”。

1. 需求说明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通过深度融合公安现有系统、数据、手段，从规划、建设、管理、运维等方面一体推进，构建智慧公安新体系、现代警务新机制，全面推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先行。平台将提供更为丰沛的数据，更智能、更快捷地服务于打击犯罪、执法办案的实战。本项目建设需求包含以下内容：

* 浙警智治温州分平台门户
* 低代码开发平台
* 应用生态评价系统
* 改革项目管理“一本账”平台
  1. 浙警智治温州分平台门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功能点描述** |
| 1 | 浙警智治温州分平台门户 | 动能中心 | 警力在线 | 梳理并展示警员队伍、警员车辆、警用装备等三个方面的指标数据，包括民警数、警用车辆、警用摩托、执法记录仪等指标数据信息。 |
| 2 | 能力在线 | 对接各区卡口、视频监控等物联设备展示警况感知能力；运用战法模型、指数模型、机器视觉AI模型等数字信息化模型，对内部服务数据与外部服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体现警务中台认知能力以及学习能力。 |
| 3 | 动力在线 | 梳理并展示算力、算料、算法等指标数据信息，监测资源利用效率以及系统服务运行情况，同时打通访问能力工具箱。 |
| 4 | 态势中心 | 核心指数 | 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对警务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展示6大核心指数指标数据，包括治安指数、道安指数、满意指数、打击指数、安保指数、三能指数，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
| 5 | 预测预警 | 梳理当日重点人员预警、个人极端人员预测、易受骗人群预测等8大预警指标核心预警预测指标，提醒警务工作人员及时跟进预防，为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
| 6 | 业务中心 | 城市在线（服务城市） | 从一窗服务、一网服务、一证服务等角度梳理指标数据，并结合饼状图、柱状图等图表形式展示服务政务、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助力领导识别趋势、掌握态势、发现问题，并及时作出相应决策。 |
| 7 | 法治在线（支撑法治） | 从一体化办案、隐患共治、矛盾化解等角度梳理指标数据，并对不同的指标数据信息进行趋势分析，再结合饼状图、表格等形式进行展示，实时掌握社会治安信息。 |
| 8 | 执法在线（立足公安） | 从警情处置、案件侦办、事故防控等角度梳理指标数据，并结合柱状图、饼状图等图表形式展示指标数据信息。 |
| 9 | 8+1业务子场景 | 8+1业务子场景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将警务运行治理场景归集划分为大情报、预警、处突、治理、服务、大交管、大保障、大执法、  派出所等业务子场景，并支持各个子场景之间的联动交互。 |
| 10 | 能力工具箱 | 能力工具箱 | 根据业务需求，建设能力工具箱，实现浙警智治温州分平台门户能力汇聚，并根据业务进行分类。 |
| 11 | 场景应用仓 | 场景应用仓 | 根据业务需求，建设场景应用仓，实现浙警智治温州分平台门户场景汇聚，并根据八大跑道进行归类展示，实现根据业务快速查询跳转 |
| 12 |  | 数字驾驶舱移动端 | / | 在移动警务端可以分屏展示现有门户大屏 |

* 1. 低代码开发平台

采购一套建模可视化、流程可编排、表单可配置、多端(PC端、移动端)可发布的低代码开发工具,从而帮助基层业务人员通过拖、拉、拽就能满足使用大数据资源支撑低代码开发平台业务的需求，实现全场景支撑应用创新，支撑业务部门技术革新。

表1 低代码开发平台总体需求

|  |  |  |
| --- | --- | --- |
| **系列** | **装备名称** | **装备参数** |
| 软件产品 | 技术需求 | 采购一套建模可视化、流程可编排、表单可配置、多端(PC端、移动端)可发布的低代码开发工具,从而帮助基层业务人员通过拖、拉、拽就能满足使用大数据资源支撑低代码开发平台业务的需求，实现全场景支撑应用创新，支撑业务部门技术革新。 **技术参数：** 1.低零一体化开发平台：低代码、零代码一体化开发平台，在同一个平台上以低代码（模型驱动）开发应用、以零代码（表单驱动）开发应用  2.前端渲染引擎开源：具备高效、可用的前端渲染引擎，方便学习与扩展；  3.可视化编辑器：可视化编辑器支持搭建、开发多端小程序,并完成后台数据联动  ；  4.前端页面支持导出：前端页面支持sdk方式导出，可通过sdk方式集成到自有业务系统中使用； 5.自定义组件：自定义组件，支持多种框架（React、Vue、jQuery）；支持在线调试预览；支持引入第三方UI组件；支持自定义样式和设计配置面板；  6.应用独立部署：支持平台上生成的应用导出部署包后单独部署；  7.支持导出源代码：低代码开发的应用可以导出源代码； 8.产品技术成熟：有低代码平台相关软著及专利技术；  **适配参数：** 1.适配浙警智治2.0整体规范； 2.国产化适配：Cpu：飞腾、鲲鹏；OS：麒麟、统信；数据库：Gaia-DB、TiDB、OceanBase、达梦；中间件：宝兰德BCS；浏览器：360、亚信国密浏览器；  3.业务流程可视化建模：要求流程支持 BPMN 2.0 规范； 4.登录首页集成控制，按照千人千面的展示方式定制化不同人员的登录展示页面； 5.平台管理，系统管理平台的数据资源接入、开发授权、业务上下线审批等； **性能参数：** 1.用户数12000及以上个，支持20个应用独立部署license授权； |
| 设计需求 | **设计工作：** 1、对接警综平台，实现用户、机构的全量、增量同步；  2、对接浙警智治平台，遵循接入规范，实现登录等功能的适配与改造；  3、对接“温警智治分平台”（拟建），实现不少于3个低代码设计应用的对接，包含单点登录等功能，简化基层用户的使用； 4、对接“温警智治分平台”（拟建），实现审计类数据的对接；  5、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配合民警开发者，指导、辅助民警完成“找人一件事”应用的开发工作；  6、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配合民警开发者，指导、辅助民警完成“三云融合”应用的开发工作；  7、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配合民警开发者，指导、辅助民警完成“一站通审”应用的开发工作； |

表2 低代码开发平台详细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功能点** | **详细描述** |
| 1 | 登录 | 登录 | 登录页面 | 支持邮箱验证码、手机验证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 |
| 单点登录 | OAuth2.0单点登录 | 支持接入 OAuth2.0、LDAP，第三方认证登录。接入IDAAS支持其他协议 |
| 退出登录 | 顶栏操作功能 | 个人信息、退出登录相关跳转 |
| 自定义界面 | 登录页面自定义 | 自行搭建各种类型页面作为登录页面 |
| ★匿名登录 | 页面可匿名访问 | 支持创建TO C门户类型页面等，**需要截图证明** |
| 2 | 工作台 | 流程任务统计 | 我的待办 | 以卡片方式汇总显示待我审批的流程任务，点击卡片进入我的待办任务列表 |
| 我的已办 | 以卡片方式汇总显示当前用户已办理的流程任务，点击卡片进入我的已办任务列表 |
| 我发起的 | 以卡片方式汇总显示当前用户发起的流程任务，点击卡片进入我发起的任务列表 |
| 知会我的 | 以卡片方式汇总显示知会当前用户的待办消息，点击卡片进入知会我的任务列表 |
| 全部应用 | 全部应用 | 当前用户有权限使用的所有应用，点击应用可进入应用使用相关功能 |
| 常用应用 | 常用应用 | 可将常用应用添加为快捷方式 |
| 常用流程 | 常用流程 | 展示当前用户有权限发起的审批流程，点击全部流程可进入流程列表，支持流程筛选 |
| 3 | 待办中心 | 我的待办 | 我的待办 | 列出当前用户待审批的流程任务，点击操作列可进行流程任务审批 |
| 我的已办 | 我的已办 | 列出当前用户已审批的流程任务，点击操作列可查询流程审批任务详情 |
| 我发起的 | 我发起的 | 列出当前用户已发起的流程任务，点击操作列可查询发起任务的详情 |
| 知会我的 | 知会我的 | 列出知会当前用户的流程任务，点击操作列可查询知会流程任务详情 |
| 4 | 应用管理 | 新建应用 | 应用管理 | 应用增删改查，应用导入导出，在多个环境中共享等 |
| 5 | 开发应用 | 页面管理 | 创建页面 | 支持7种页面类型以满足大多数场景需求，如普通页面、展示型页面面、模型页面、markdown页面、富文本页面、外部链接、外部嵌入页面、文件夹 |
| 页面可以配置层级关系，并自定义页面导航内容，自定义页面框架 |
| 支持单页面以JS SDK方式嵌入到外部系统 |
| 支持单页面无需登录即可访问，可用于开放式问卷场景，表单数据自动写入到数据模型 |
| 编辑页面 | ★可视化页面编辑器  **需要截图证明** | 提供上130+成熟组件，组件支持的配置项可满足90%以上开发场景，且支持自定义组件（React、Vue、jQuery，angular）混合使用，满足定制化需求 |
| 页面布局可完全自定义，支持无限级嵌套 |
| 前后端通过API对接，降低耦合度更贴近代码开发习惯。可满足大多数企业应用场景需求，且支持对接API中心，进一步提升开发效率，开发效率提升高达80% |
| 支持可视化配置更改组件外观，提供主题功能 |
| 支持移动端H5自适应和独立设计 |
| 支持组件模板，提高业务组件复用率，基于模板自定义进一步降低开发成本 |
| 支持多端小程序（微信小程序、百度小程序）：支持小程序应用开发。重点支持信息展示类、营销类场景的小程序开发 |
| 支持单页面以JSSDK方式嵌入到异构系统，支持页面导出代码可基于爱速搭的可视化渲染器独立渲染，单独输出前端能力 |
| 提供应用级的公共组件，支持一个公共组件在多个页面中使用，应用级统一维护、统一管理 |
| 支持组件事件（值变化、获取焦点、失去焦点）包括:页面跳转链接、打开页面、刷新页面、回退页面、打开弹窗、关闭弹窗、消息提醒、发送请求、下载文件、发起流程、组件可见、组件可用、刷新组件、设置组件数据、提交表单、清空表单、重置表单、校验表单、自定义JS；小程序页面组件支持特性动作、扫一扫、获取位置、拨打电话、复制内容 |
| 支持复杂的事件动作可视化配置；支持事件编排，自定义动作等等 |
| 支持页面复制，方便开发者参考已有页面，快速创建页面 |
| API管理 | API | 支持API配置及分组管理，在线维护API减少前后端沟通成本 |
| 支持多种请求方式：post、get、put、patch ，满足不同类型需求 |
| 支持配置转换，如提交转换、Query 转换、Header 转换、返回结果转换等，并支持配置文件下载、返回结果适配以及自定义证书 |
| 支持多情种请求格式，JSON、表单、文件上传支持多情种请求格式，JSON、表单、文件上传 |
| 支持多接口可视化编排能力 |
| 支持多种验证方式，HTTP帐号密码、JWT、百度云等 |
| 支持批量导入和在线调试 |
| 支持mock能力 |
| 支持查看API的使用情况 |
| ★服务编排  **需要截图证明** | 支持在线可视化服务环节编排，支持逻辑控制：分支、循环、继续循环、跳出循环、退出，变量活动：设置变量、编码转换、日期格式化、数据映射，实体活动：新增记录、删除记录、更新记录、查询记录，调用服务：http请求、API中心节点、调用流程、连接器，反馈与消息：发送邮件、发送消息，高级：数据源SQL、JS代码 |
| 支持节点、全局事务 |
| 支持查看服务编排后的DSL源码 |
| 支持在线调试 |
| 支持版本记录 |
| 支持接口使用情况统计 |
| 支持接口MOCK功能 |
| 支持接口启用/禁用功能 |
| 实体管理 | 数据源管理 | 支持平台内置数据源，支持接入不限个数外部数据源，支持MySQL,MariaDb,OceanBase,Percona,Tidb,Clickhouser,Postgres,OpenGauss,Oracle 12+,SQL Server 2012+,SQL Server 2008,SAP HANA,DB2,Informix,MongoDB,Greenplum,Elasticsearch,达梦,南大通用 Gbase8a,人大金仓 Kingbase等数据库，可快速扩展数据库类型 |
| 支持数据库自动，手动，不同步模式，支持读写分离 |
| 支持不同环境（开发、测试、沙盒、线上）配置不同的数据库，也可复用 |
| ★实体模型管理  **需要截图证明** | 支持常见基础字段如文本、整型、布尔等并支持配置常见验证规则及自定义校验规则，支持高级字段如流水号、附件、人员信息等等 |
| 支持配置索引，软删除，支持配置创建、更新、删除人 |
| 数据模型无中间表，直接映射到数据库表结构；支持数据模型之间可视化配置关系，对应数据库表之间的E-R实体关系；支持所有高级SQL，同时支持Excel导入自动生成数据模型 |
| 数据模型可一键生成列表页或表单页，或在普通页面中以组件形式使用。模型页面自动创建增删改查页面，且支持自定义交互及样式；模型页面或模型组件自动支持增删改查、批量操作、数据导入导出、配置自定义查询条件等能力 |
| 支持图形模式，可直观查看数据库结构 |
| 模型页面可配置到流程节点，作为流程表单项 |
| 自动生成数据管理页面，可视化操作数据表已有数据 |
| 自定义关联实体的级联删除规则，提供更加灵活的实体关系规则，满足复杂场景。 |
| 提供丰富的数据建模能力，包含E-R图建模，导入excel建模等多种方式 |
| 表单管理 | 表单分组 | 支持表单分组，调整表单分组 |
| 表单实体 | 支持表单创建过程中自动生成实体模型 |
| 表单视图 | 支持表单绑定指定的实体模型 |
| 表单编辑器 | 支持表单开发过程中的常见组件，如表单控件：数字框、文本框、多行文本框、开关等18个组件，布局容器：分栏、服务service、选项卡、表格视图，展示：图片展示、文字、视频 |
| 支持表单过程中的实时在线预览 |
| 流程管理 | ★流程设计器  **需要截图证明** | 流程审批动作：预置审批动作，流转更灵活。支持流程回退、移交、知会、前加签、当前会签、后加签，使得固化的流程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
| 自动触发器：业务监听、定时调度，实现业务自动化。通过触发器的配置，可以使得系统按照设计自动执行某任务，包含定时、监听业务事件执行，从而实现业务的自动化。 |
| 数据绑定可视化：降低数据绑定的门槛。针对后端实体、服务接口等提供可视化的数据绑定界面，降低配置门槛，提升配置效率。 |
| 事件动作：前端逻辑按需编排，逻辑开发更灵活。事件动作既可以监听不同组件的事件，开发编排业务需要执行的动作，使得前端逻辑开发更灵活，场景边界更广泛。 |
| 节点类型支持人工节点、自动节点、网关节点等常用节点类型。人工节点：即需要人工介入处理的流程节点类型，可指定节点办理人、指定角色、指定组织或按组织层级寻找办理人。自动节点：系统根据节点配置的类型自动进行任务处理无需人工干预，如新增记录、查询记录、更新记录节点等。网关节点：用于在流程中配置分支判断条件，根据流程分支类型又可分为排他网关、并行网关和包容网关。 |
| 应用门户 | ★应用门户  **需要截图证明** | 支持创建PC端、移动端门户 |
| 支持门户框架更换：上下布局、厂字形布局、带顶部的左右布局；支持自定义门户框架 |
| 支持配置门户菜单导航 |
| 多角色门户：定制不同业务角色的专属门户。 |
| 多角色门户可以针对不同的业务角色，从整体门户的layout框架、角色导航、角色首页、角色门户权限等，为不同角色定制专属的业务角色门户。 |
| 应用发布 | ★发布应用  **需要截图证明** | 不同环境相互隔离，单个环境下可以独立进行版本发布 |
| 支持发布版本变更详情记录及一键回滚 |
| 支持应用导出小程序源码 |
| 支持应用级导出为应用模板，或导入应用完成应用新增与设计，实现应用模板快速复用 |
| 开发环境为应用设计环境、应用可发布到测试环境、沙盒环境、线上环境，满足需求上线不同阶段的测试验收需求 |
| ★版本对比  **需要截图证明** | 支持不同版本间的差异diff，可在线查看diff结果 |
| 更新应用 | 可通过上传应用包更新当前应用 |
| 导出应用 | 支持将当前应用导出为平台指定的应用包 |
| ★生产独立应用  **需要截图证明** | 支持平台上生成的应用导出部署包后单独部署 |
| 支持应用级别管理角色、权限、组织等资源 |
| 应用设置 | 基本信息 | 支持应用基本信息自定义配置 |
| 环境变量 | 支持配置及管理环境变量 |
| 接口 | 支持配置外部接口配置、全局接口适配、OpenAPI |
| 页面框架 | 支持PC端（上下布局、厂字形布局、带顶部的左右布局），移动端（侧导航、底部导航、顶部+底部导航、顶部tab+底部导航） |
| 主题 | 支持应用级主题定制，可通过可视化配置或自定义CSS实现 |
| 外部JS/CSS | 支持新增外链JS和外链CSS |
| 临时JS/CSS | 支持新增外链JS和外链CSS，只存储在当前浏览器端，不会存入应用数据库 |
| 预置组件 | 平台预置了上百款成熟组件，极大简化了前端页面搭建过程 |
| 自定义组件 | 支持多种框架（React、Vue、jQuery，Angular） |
| 支持在线调试和版本管理 |
| 支持引入第三方UI组件 |
| 支持自定义样式和设计配置面板 |
| 公共组件 | 可通过页面编辑器将多个组件一键生成公共组件 |
| 组件扩展包 | 可批量将组件通过NPM包方式引入平台管理 |
| 权限设置 | 支持应用级别的角色配置 |
| 支持应用级别的权限配置，可对应用权限、资源默认权限、资源权限进行授权 |
| 对象存储 | 支持配置应用级对象存储配置 |
| 支持BOS、OSS、标准S3协议的对象存储 |
| 日志 | 支持操作日志、Jssdk导出日志、OpenAPI调用等日志查询 |
| 6 | 组织架构 | 新增组织 | 新增组织 | 支持组织架构管理及通讯录同步（Excel导入或API自动同步） |
| 支持组织级、应用级角色管理 |
| 新增成员 | 新增成员 | 支持在线创建人员 |
| 批量导入 | 批量导入 | 支持批量导入组织和人员 |
| 其他 | 部门管理 | 支持部门管理人配置 |
| 调整部门 | 支持人员部门调整 |
| 移出部门 | 支持将人员从当前部门移出 |
| 冻结 | 支持冻结人员 |
| 7 | 角色设置 | 新增角色 | 新增角色 | 支持角色级权限配置，角色成员管理支持角色级权限配置，角色成员管理 |
| 8 | 组件扩展包 | 组件扩展包 | 组件扩展包 | 支持将多个自定义组件以NPM包的形式导入平台进行管理和使用 |
| 组件列表 | 组件列表 | 可对导入的扩展包组件进行查询管理 |
| 9 | 设置 | 基本设置 | 基本设置 | 可对平台组织信息进行调整如组织名称、简称、短名子等 |
| 权限设置 | 权限设置 | 可配置平台级别的权限，如功能权限、应用权限、部门权限和角色权限 |
| OpenAPI设置 | OpenAPI设置 | 提供openAPI管理能力，支持异构系统调用平台的openAPI机制 |
| 10 | 数据字典 | 数据字典 | 新增数据字典 | 支持创建新数据字典，分为租户级和应用级数据字典 |
| 发布数据字典 | 可将创建好的数据字典发布为具备版本的统一数据参考项目 |
| 批量删除 | 支持批量删除已创建的数据字典 |
| 批量启用 | 支持启用删除已创建的数据字典 |
| 批量禁用 | 支持批量禁用已创建的数据字典 |
| 11 | 报表引擎 | ★报表引擎 | 多种图表 | 支持常见的17种图表，柱状图、折线图、数值指标、环形图、仪表盘、环形进度图、堆叠面积图、双向对比柱状图、饼图、玫瑰图、雷达图、漏斗图、词云、地图、水平柱状图、阶梯瀑布图、堆叠柱状图 |
| 数据联动 | 支持与其他组件联动，上下文数据；报表属性可通过表达式设置；支持事件动作变量赋值、自定义属性、刷新； |
| 定时刷新 | 支持定时从API、模型数据、数据集中刷新数据； |
| 自定义样式 | 支持图例、X轴Y轴、字体、轴线颜色、宽度配置、渐变色、图表特性样式自定义；支持运行态报表主题切换； |
| 报表下钻 | 支持联动下钻、弹窗下钻、链接跳转下载多种方式 |
| chart组件自定义 | 基于chart组件自定义实现展示效果，使用echarts配置完成个性化图表 |

* 1. 应用生态评价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功能点描述** |
| 1 | 应用生态评价系统 | 应用生态榜单 | 今日访问情况 | 统计全市和各区县应用接入总量，今日用户访问量，今日所有应用日志接入量。 |
| 2 | 应用活跃度 | 统计全市和各区县活跃度排行榜，按低活、活跃、高活三个维度统计应用，可查看这三个维度前20的应用及这些应用的详情和一周内的访问量。 |
| 3 | 满意度评价 | 应用按问卷推送数，有效评价和评价分数计算用户评分，统计全市和各区县用户评分前10应用的问卷推送数，有效评价数和用户评分。 |
| 4 | 应用等保情况 | 全市和各区县按等保一级、二级、三级和未定级四个维度统计应用，可查看这四个维度前20的应用及这些应用的详情和一周内的访问量。 |
| 5 | 应用建设年限 | 全市和各区县按建设年份统计应用建设数和活跃应用数，可查看8年前建设、15-20年建设和近3年建设前20的应用及这些应用的详情和一周内的访问量。 |
| 6 | 应用赋分 | 全市和各区县按应用得分统计前10应用 |
| 7 | 应用预警 | 全市和各区县按应用异常访问次数统计前20应用 |
| 8 | 应用搜索 | 全市和各区县可按应用名称模糊搜索应用，可查看搜索结果每个应用的详情和一周内的访问量。 |
| 9 | 日志对接 | 应用埋点接口开发 | 收集各应用系统埋点的日志信息。 |
| 10 | 问卷调查 | 问卷调查 | 通过日志关联单位、日志关联手机号发送问卷消息到浙政钉，收回反馈意见，用于计算满意度评分。 |

* 1. 改革项目管理“一本账”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功能点描述** |
| 1 | 改革项目管理“一本账”平台 | 系统管理 | 系统管理 | 1.用户模块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功能 2.菜单模块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功能 3.机构模块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功能 4.角色模块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功能 |
| 2 | 个人办公 | 待办事项 | 1.待办任务列表开发，展示个人待办任务数据 2.待办任务详情开发，点击任务可以查看待办任务详情信息  3. 并支持业务数据审批查看等操作 |
| 3 | 办结事项 | 1.办结任务列表开发，展示个人待办任务数据 2.办结任务详情开发，点击任务可以查看待办任务详情信息  3．可以查看审批历史详情 |
| 4 | 争先创优 | 一本账总目录 | 1.一本账新增，提供新增模块可以添加一本账数据 2.修改功能，提供修改页面，可以修改一本账数据 3.删除功能，可以删除一本账数据 4.模板下载，提供一本账模板下载功能 5.导入功能，提供导入入口支持表格导入数据  6. 可以进行数据查询搜索以及相关信息查看 |
| 5 | 揭榜挂帅项目目录 | 1.揭榜挂帅数据新增功能 2.揭榜挂帅数据修改功能 3.揭榜挂帅数据删除功能 4.揭榜挂帅数据查看功能  5. 可以进行数据查询搜索 |
| 6 | 一本账S0、S1、S2、S3目录 | 1.一本账S0、S1、S2、S3项目新增功能 2.一本账S0、S1、S2、S3项目修改功能 3.一本账S0、S1、S2、S3项目删除功能 4.一本账S0、S1、S2、S3项目查看功能 5.一本账S0、S1、S2、S3项目导入功能 6.一本账S0、S1、S2、S3项目导出功能 7.一本账S0、S1、S2、S3项目督办功能 8.一本账S0、S1、S2、S3项目发起评分功能 |
| 7 | 评分详情 | 1.项目评分数据统计 2.评分统计列表开发，展示全市各个项目评分详情 |
| 8 | 重点任务 | 工作组分类 | 技术变革、体制变革、机制变革、理论研究各工作组项目分类数据管理。包含以下功能 1.工作组数据增加功能开发 2.工作组数据删除功能 3.工作组数据修改功能 4.工作数据查询功能 5.工作组数据模板下载功能 6.工作组数据模板导入功能 7.工作组数据导出功能 8.工作组数据督办功能 |
| 9 | 跑道分类 | 处突、打击、治理、保障、服务、执法等跑道分类数据管理，包含以下功能  1.跑道数据增加功能开发 2.跑道数据删除功能 3.跑道数据修改功能 4.跑道数据查询功能 5.跑道数据模板下载功能 6.跑道数据模板导入功能 7.跑道数据导出功能 8.跑道数据督办功能 |
| 10 | 统计汇总 | 对各类重点任务数据进行统计列表开发。 |
| 11 |  | 督办功能 | 督办发起、接收 | 1.督办发起，支持督办数据的办结、退回功能 |
| 12 |  | 晾晒管理 | 晾晒进度表 | 对项目进度进行晾晒 1.项目新增 2.项目修改 3.项目删除 4.项目查看 5.提交审核 |
| 13 |  | 流程管理 | 工作流管理 | 模型管理 1.系统流程模型新增 2.系统流程模型修改 3.系统模型删除 4.系统模型查看 5.可视化流程图编辑，包括步骤环节、网关、连线、事件等配置  6.下架功能 |

1. 建设服务工期要求
   1. 建设工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建设实施工期共为6个月，即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要求功能的开发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验收。

* 1. 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人员安排、保障措施和风险控制。

* 1. 服务要求

免费维护期为3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后之日起计算。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的需求，对所提供的系统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在免费维护期内，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招标方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如有必要，要在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予以技术支持。

* 1.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式等。培训分为现场培训和分层次培训，现场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对象为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分层次培训不少于1次，分层次培训的对象为系统管理、软件维护以及其他使用人员。

* 1.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定制软件部分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涉及的程序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版本升级）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

（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评审办法 |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开启后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 |
| 2.1 | **▲资格审查** | |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 2.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审查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审查材料： 无； | | |
| 2.1.4商业信誉审查：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根据本“第四章评审办法”2.3.1~2.3.3条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无 | | |
| 2.3 | 比较与评价 |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2.3.1 | 分值权重构成 | | 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最终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其中商务技术 80 分（商务技术权值 80 %），报价 20 分（价格权值 20 %）。 | | |
| 2.3.2 | 商务技术评分  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同类业绩 | 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验收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类项目业绩只计算投标供应商业绩，其母公司、子公司业绩均不计入） | 2分 | 客观分 |
| 技术方案 | 1、对项目的政策支持、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情况熟悉程度打分（0-2分）；  阐述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  阐述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阐述简单或者缺乏合理性的得0.5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对项目建设单位信息化规划及应用、数据、网络、安全等现状理解熟悉程度打分（0-2分）；  阐述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  阐述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阐述简单或者缺乏合理性的得0.5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对项目政务信息化需求、业务协同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信息化装备和现状和应用差距情况熟悉程度打分（0-3分）；  阐述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阐述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阐述简单或者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4.对项目的总体框架、网络拓扑图、数据流图等设计合理性、技术可行性进行打分（0-3分）；  阐述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阐述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阐述简单或者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10分 | 主观分 |
| 所投“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要求符合性 | 根据所投“低代码开发平台”对招标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打分，最高30分。招标文件中带★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在偏离表中明确，并提供证明材料。 | 30分 | 客观分 |
| 原型演示 | 演示要求： 1、要求使用真实案例软件系统，演示方式采用现场演示或录屏方式进行功能演示，采用PPT等非真实形式演示或无演示的不得分； 2、供应商自行搭建演示设备与演示环境； 3、演示讲解时间不超过15分钟； 4、演示人数：现场演示人数最多为2人； 5、演示地点：开标现场演示。 6、至少包含以下演示内容： | | |
| 低代码开发工具(每项4分，共20分)  1.支持各种页面的创建，如普通页面、markdown页面、富文本页面、外部链接、外部嵌入页面、以满足各种类型的需求；  2.支持可视化的api配置及分组、调试等功能，在线维护api减少前后端沟通成本；  3.支持单页面以js等方式嵌入到异构系统，单独输出前端能力；  4.支持平台上生成的应用导出部署包后单独部署；  5.支持导出源代码，方便进行二次开发； | 20分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实施方案对于项目组织的运作方式、项目管理目标、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实施进度（附工期完成进度表）等的具体说明详细的描述，由评审小组成员判定评分。（0-5分）  阐述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阐述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阐述简单或者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项目人员资质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软件评测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或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中级或以上）的得3分 | 3分 | 客观分 |
| 2、项目组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外）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或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最多得2分。 | 2分 | 客观分 |
| 注：以上人员须在投标文件明确岗位，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人员均须提供所在单位（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
| 运营保障能力 | 1、根据服务机构情况及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价（0-2分）：  阐述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  阐述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阐述简单或者缺乏合理性的得0.5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项目运营服务及保障方案，对项目运营保障方案的详细程度、逻辑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0-2分）：  阐述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  阐述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阐述简单或者缺乏合理性的得0.5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4分 | 主观分 |
|  |  | 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 | 1、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符合平台运行、使用、维护要求的培训材料等内容，根据培训方案合理性，可执行情况进行打分（0-2分）  阐述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  阐述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阐述简单或者缺乏合理性的得0.5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售后维护人员情况，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进行打分（0-2分）：  阐述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  阐述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阐述简单或者缺乏合理性的得0.5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4分 | 主观分 |
| 2.3.3 | 报价评分标准 |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评标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10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90 %；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1.评审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审办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响应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4商业信誉审查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7）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1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响应的；

（13）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磋商报价的；

（1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供应商投标设备信息中若出现不同的供应商在同一局域网下使用网络或使用同一设备的情况（如IP地址、MAC地址或硬件号信息重复），则相关供应商投标无效。

（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2.3比较与评价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磋商原则及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6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7**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响应**。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评审结果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2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合同编号： 密级：

温州市公安局科技项目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甲方（盖章）： 温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签署时间（年月）： 年 月

签 署 地 点： 温州市鹿城区

**一、   总则**

**二、   甲方责任**

**三、   乙方责任**

**四、   项目进度**

**五、   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六、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七、   项目合同金额**

**八、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九、   项目合同修改**

**十、   违约责任**

**十一、项目合同终止**

**十二、不可抗力**

**十三、项目保密**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十五、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十六、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十七、项目合同签字及签章**

一、总则

（一） 年 月 日在温州市公安局的 （招标采购或自行采购）中，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 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二）项目建设目标：（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三）项目建设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提出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二）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三）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四）甲方负责协调使用方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使用方的联系方式；

（五）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项目建设，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与甲方共同确定项目所需的系统软件、硬件的数量及规格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 年（不少于3年）的 （原厂商或者非原厂商）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详见附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软件、硬件及系统），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起计算；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系统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免费培训（详见附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及乙方投标文件））；

（六）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工作、劳动条件的设备、装置、器具、保障其饮食起居等问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等负全部责任，甲方对此概不负责。如因情况紧急等原因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乙方应满足上述产品质量标准，并保证该软件硬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按赔偿金额及损失向乙方追偿；

（八）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项目保密责任；

（九）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属甲方所有；项目实施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产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四、项目工期与进度表（请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工期与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工期为 天（包括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工期以合同签订日起计算，项目验收合格日截止。参考项目进度表如下：

五、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一）乙方应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后、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设备及系统测试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备及系统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设备及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项目上线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二）项目上线、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项目初验（参照《温州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指南（试行）》）。项目通过初验后应进行至少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应明确人数及资质要求）免费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设备及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三）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如属于设备质量问题，达不到合同技术指标的，乙方应包换、包退。因包括但不限于调换、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进度延期的，按延期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全额赔偿，且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四）项目试运行结束后，对照附件的项目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组织验收；

（五）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将该项目定制开发系统的全部源代码无偿交付甲方。

（六）乙方应在工程结束 日内时向甲方提交一式 份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

（七）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八）温州市公安局采购项目在履约验收完毕后需由局相关部门进行“决（结）算前审计”，通过“决（结）算前审计”后，采购项目视为最终通过履约验收；“决（结）算前审计”不通过的，需根据审计意见整改并经审计确认后，再次开展履约验收直至合格，产生的履约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维保期与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的免费维保期为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二）乙方应按附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七、项目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中提及金额均为含税价；

（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三）合同详细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等说明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保修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大写） | | | ￥： | |

1.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且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如下方式支付。

（一）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下列单据包括：

1.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增值税发票一份；

（二）第二笔款：项目完成安装、调试上线、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下列单据包括：

1.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 增值税发票一份；

2.项目审批通过的《温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试运行许可审批表》；

3.甲乙双方出具的《货物验收单》（定制软件类除外）；

4.甲方出具的初验报告。

（三）第三笔款：甲方在项目通过不少于3月的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下列单据包括：

1. 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增值税发票一份；

2.试运行情况报告；

3.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四）双方约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项目合同修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能进行合同变更、修改和补充。若确需变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由项目建设部门向温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局提交变更申请，并经相关部门论证、审核。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才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情形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当在情况发生时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 7 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由双方书面确认；

（二）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十条第（一）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单方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按本合同总价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五）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时，可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时，可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不得转包项目，乙方 不可以 分包该项目。否则甲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八）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符合国家、部门、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证明，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任何权益，并保证该软件硬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问题，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同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硬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确保能够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一、项目合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国家职能机关或具有国家授权认定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说明材料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预计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15天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不能达成共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决。

**十三、项目保密**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及时销毁、不得遗失、不得向本项目小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借、复印等，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发、运行无关的用途。乙方更换本项目小组成员时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立即向项目小组成员收回甲方提供的所以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二）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三）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乙方应主动退还本项目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销毁相关数据；

（四）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五）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若泄密事件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乙方除赔偿甲方违约金外还应额外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期满、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监管措施，指派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对乙方操作行为全程监督、严格审计。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自争端出现之日起60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招标文件（谈判文件）

附件二：乙方投标书（响应文件）

附件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附件五：项目管理小组与驻场人员名单成员（包含但不限于驻场人员姓名、资质证书、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职务、社保证明等）

附件六：保密协议

（可按项目实际**增加**附件内容）

**十六、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份（不少于陆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项目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终止日期为设备及系统保修期的结束日期，到期后自行终止；

（四）送达条款。

16.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尽量约定为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6.4.3 本合同（首部/附件/第1.1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6.4.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及附件)

**十七、项目合同签字并盖章**

甲方：温州市公安局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招标文件

（文本另附，本页盖章即可）

＿＿＿＿＿＿＿公司（印章）

附件二

乙方投标书

（文本另附，本页盖章即可）

＿＿＿＿＿＿＿公司（印章）

附件三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应包含培训人数、培训天数、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目的等）

＿＿＿＿＿＿＿公司（印章）

附件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补充要求（如有）：

附件五：项目管理小组成员

1. 甲方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负责内容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乙方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负责内容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驻点人员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负责内容 | 联系方式 | 驻点周期（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温州市公安局建设运维项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项目责任单位）： 温州市公安局 （部门）

乙方（项目建设运维单位）： 公司

为做好“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安全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项目涉密等级为 。保密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各类信息数据、文件资料，以及公安内部网络信息和工作中接触到的其他需保密的信息。（下划线部分，系涉密涉敏项目需视情写明的内容，且需根据具体情况作调整）

二、乙方应明确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为本项目安全保密管理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项目事项的乙方部门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直接责任人。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与责任，并按年度提交本项目安全保密工作情况报告。

四、甲方应当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监管和教育，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安全保密问题隐患。

五、乙方应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六、乙方应当建立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本项目建设运维期间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

（一）工作人员管理方面

1.常态化开展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安全保密检查、安全保密提醒谈话和保密岗位考核，掌握现实表现、思想动态，增强其安全保密法纪观念、责任意识、知识技能；

2.集中登记保管工作人员的出国（境）证件，同时应在出国（境）前15个工作日报甲、监督方同意；

3.工作人员中途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或因工作完成而离岗的，要落实账号注销、授权取消、证件、信息设备、文件资料等清退，并做好保密提醒谈话、签订离岗承诺书等工作；

4.参与涉密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为已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备的涉密人员。（本条系涉密项目的要求）

5.涉密项目应加强离岗的工作人员脱密期管理。（本条系涉密项目的要求）

（二）场所载体管理方面

1.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开展工作，使用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计算机等设备；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安信息、数据等传输或复制到其它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中。

2.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将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入甲方工作场所或者接入公安内部网络，确因工作需要经甲方审批而联入公安内部网络的计算机设备，应严格按照公安内部网络安全管理的要求，严禁“一机两用”，并不得擅自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三）网络及数据安全管理方面

1.不得使用无正规版权、无安全保障的开发工具、基础软件等，不得交付留有系统后门或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不得侵犯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不得隐匿、篡改或拒不提供开发文档、软件源代码； （本条系科技建设运维项目的要求）

2.不得在互联网环境下测试开发公安信息系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公安信息、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同时应根据项目进展，及时主动向甲方清退文件资料，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文件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不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不得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公司业绩对外宣传；

3.不得通过公共社交软件、通联工具谈论或处理、传输可能涉密涉敏的本项目情况；

4.不得入侵、篡改、泄露或擅自使用公安信息系统，不得擅自浏览、下载、泄露公安内部网络信息；

5.不得私接网络边界通道或者未经审批超范围使用边界通道，不得跨网进行运行维护操作；

6.不得私自持有使用公安数据库权限，不得未经允许导出数据，不得在互联网、政务外网存储、处理未经脱密脱敏处理的公安信息数据；

7.在项目建设运维过程中，应制定本项目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严格遵守公安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开发及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非科技建设运维项目无需制定应急预案）

（四）其他

1.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

2.自愿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监管及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限定期间内落实整改；

3.主动加强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和技术管控措施，一旦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失泄密风险隐患的，立即予以补救、整改，及时向甲方报告，为甲方提供查找失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开展批评教育、责任追究等工作；

4.不得有其他影响安全保密的行为。

七、乙方单位及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由甲方责令其立即整改；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经济、行政等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保密工作机构一份。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向第三方展示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得通过互联网等进行处理、传输。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一、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磋商响应，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响应/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磋商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无需提供）

**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2.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声明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报价声明函**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警智治温州分平台应用模块【招标编号：WZLCZB（W）-2024-1259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报价声明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警智治温州分平台应用模块【招标编号：WZLCZB（W）-2024-12590】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如不填写或留空，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2.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建议供应商准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条目索引，要求清晰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由不清晰或者模糊造成无法判断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浙警智治温州分平台应用模块【招标编号：WZLCZB（W）-2024-12590】的实施。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 |
| 1 |  | **（大写）：**  **（小写）：¥** |

说明：

▲**此栏内磋商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磋商报价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分项报价表（适用货物、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总价（小写）** | | | |  | | | |
| **磋商报价总价（大写）** | | | |  | | | |

**注：**

▲1、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送达指定地点；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提交的，应正确填写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被质疑人信息、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请求，并上传书面质疑函扫描件。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警智治温州分平台应用模块项目【招标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浙警智治温州分平台应用模块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浙警智治温州分平台应用模块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